

海洋科学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

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及相关规定，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，既维护考生权益，又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特制定“物理海洋学”、“海洋化学”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招生指标、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

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，复试比例不低于 1:1.3，根据上线生源情况，上线考试都进入复试，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：

专业	招生计划				复试名额				调剂复 试计划	调剂复试 名额
	合计	推免	统考	专项	合计	推免	统考	专项	合计	合计
物理海洋学	16	0	20	0	16	0	16	0	——	——
海洋化学	9	0	10	0	9	0	9	0	——	——

二、复试的组织与管理

- 1、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。
- 2、成立复试专家组，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，面试专家组人数 5 人，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。
- 3、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的组织、考场秩序的维持、面试过程的录像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、录入等工作。
- 4、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，“物理海洋学”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，“海洋化学”专业成立 1 个面试专家组。
- 5、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，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，统一成绩评定标准。一志愿考生面试在 3 月 30 日（周四）完成。
- 7、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

- 1、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

考生于3月29日（周三）上午9:00—11:00到文德楼S512室接受资格审查，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。

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(1) 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4，需打印并填写完整）；
- (2)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；
- (3)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4) 2023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学信网）；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（原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，申请方式详见附件5）；
- (5)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- (6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（附件6，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。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；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；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）；
- (7)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（附件7）；
- (8) 考生CET-4、6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；
- (9) 报考“定向”类别的考生，还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“定向培养”的公函（附件8）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在一起。

2、心理素质测试

考生于2023年3月28日8:00-29日16:00登录心理测试网站，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，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，心理素质测试成绩仅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。网址：http://ehall.nuist.edu.cn/xsfw/sys/xlpcapp/*default/index.do。

3、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、同等学力加试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体格检查等内容。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300分。

(1) 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，满分150分，考试时间3小时。“物理海洋学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F39《海洋科学导论》，“海洋化学”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F39《海洋科学导论》。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

(2) 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，主要包括平时成绩、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。综合面试（满分100分）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为面试不合格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(3)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50分，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30分，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

20分。

(4)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(1) 复试笔试时间及外语听力测试安排在3月29日下午1:30—5:00，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(2) 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3月30日上午9:00正式开始，面试候考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4、面试程序：

(1) 面试抽签

抽签地点和时间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(2) 面试安排

A: 面试时间、地点见复试通知书，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在3月30日上午8:45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，并进行证件验证，迟到10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。

注：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候考室和考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B、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，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。

C、到达面试考场，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、姓名，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，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。

D、面试结束，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，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，双方均按作弊论处。

E、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，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及签字笔。

四、面试成绩的评定

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，分别计算总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。

五、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，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，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，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。

六、其它

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、专家组成员、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，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。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，进行必要的回避。

七、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- 2、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（纪委监察部门电话：025—58731002；研究生院电话 025—58731201）。
- 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，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请复议。

八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海洋科学学院。

海洋科学学院
2023 年 3 月 21 日